

#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6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 A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24	019625	
截止基准日 下属分级基 金的相关指 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 份额净值(单位:人 民币元)	1.2658	1.255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 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人民币元)	94,774,175.98	32,630,803.3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 元/10 份基金份额)	0.30	0.3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除息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户划出。本次收益分配方

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158-6599，或登陆网站 [www.qgfund.com](http://www.qgfund.com)、 “泉果基金” APP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